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0592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俊 和 110 偵 12086 字第

00088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2086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本案被告 PHANG JIE LIONG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PHANG JIE LIONG 所在不明，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和股書記官洽領。
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65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陳書郁 決行